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謝粧衣
電話：02-23565100
電子郵件：moi1569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0785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議開放喪偶原冠姓之一方，嗣後辦理結婚登記且同時申請回復本姓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1月20日中市民戶字第1030001317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102年11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20355956號函釋略以，因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，同時申請冠姓或回復本姓者，可同時辦理。本案請依前揭函釋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（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戶政司

